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該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統稱「經營地區」）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經營地區的立法或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利率、匯率或通脹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為其業務取得足夠融資，並在可預見未來按持續基準經營；
- 現行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編製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所採用者比較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營運不會因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疾病、罷工及原材料、電力及燃料供應短缺）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市場需求、銷售模式及產品生產不會有重大的季節性波動；及
- 本集團可大致與所有重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的計算及達致上述利潤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並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全責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分節。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董事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利潤預測。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呈列的基準亦在各重大方面符合吾等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

此致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29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董事須對利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於編製利潤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 閣下所作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賴文偉
謹啟

2012年6月29日